

中共海南省委党校电话中继线采购项目

# 询价文件

采购单位：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二〇二三年一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1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12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25
第六部分 询价程序 .....	33

##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中共海南省委党校电话中继线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共海南省委党校官网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共海南省委党校电话中继线采购项目

2、采购单位：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110200.00元

最高限价：¥110200.00元。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5、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4张网页截图，查询时间需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5)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定代表人和股东等高管人员相关资料截图；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7日（询价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东营西路27号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3、方式：中共海南省委党校官网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从询价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东营西路27号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1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东营西路27号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詹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892616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二、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询价公告。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 三、法律适用

本次询价活动及由本次询价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四、询价文件的约束力

本询价文件由中共海南省委党校负责解释。

### 询价文件

#### 五、询价文件的组成

1、询价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询价程序

请仔细检查询价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中共海南省委党校联系解决。

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询价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询价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供应商必须详阅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报价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六、询价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采购人可对询价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对询价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3、当询价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4、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逾期不回的，采购人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

### 七、报价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报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报价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3、除在询价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4、本询价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八、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询价文件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 2、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询价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4、若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报价文件被视为无效。

## 九、询价报价

1、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2、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3、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 十、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一、报价有效期

1、报价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十二、报价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报价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报价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报价文件正本中，除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原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复印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报价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报价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 十三、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询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报价文件的递交

### 十四、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并在文件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文档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独立于询价响应文件之外一同递交。

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时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及在询价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2）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响应文件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3、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函。

## 十五、报价截止时间

1、供应商须在询价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采购人规定的投标地点。

2、若采购人按七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十六、迟交的报价文件

在询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 开标及评标

## 十七、开标

1、采购人按询价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3、开标时，评审技术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组织现场评审，选定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4、若报价文件未密封，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 十八、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组成5人评审技术小组。

## 十九、对报价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初步审查表

2、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报价文件无效。

3、所谓偏离是指报价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

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判断报价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报价文件将视为无效。

## 二十、报价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报价文件的补充。

3、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 二十一、评标及定标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按询价文件“第六部分”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二十二、评标过程保密

1、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报价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报价文件。

3、在评标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授标及签约

### 二十三、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中共海南省委党校党校官网公示。

### 二十四、中标通知

评审结果经中共海南省委党校委员会讨论通过，采购人应将评审结果向预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十五、签订合同

1、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未按规定签订中标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询价文件、中标人的报价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采购内容、数量及预算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地点
1	中共海南省委党校电话中继线采购项目	电话中继线	2 条	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电话号码资源	530 个	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 二、项目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本次招标电路详细的接入方案，要求光纤接入，接口类型为 E1 电口。物理线路：光纤单芯链路损耗小于 0.25db/公里（波长 1550 nm）或 0.4db/公里（波长 1310 nm），通过光纤到达招标方指定的机房位置，并与本地光纤链路实现设备对接。

2、供应商交付招标方的语音专线应当通畅并符合相关的标准，线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

3、供应商实现接入链路的端到端全程监控管理，充分保障用户的安全可靠性，及电路开通和调配的及时性和灵活性。

### 三、项目管理要求

1、供应商应对线路割接出具风险防范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割接风险点的分析、防范措施、明确风险责任等。

2、供应商应定期巡检、维护与采购人租赁专线有关的通信设备；

3、供应商在线路升级改造、设备停机维修等需中断或影响采购人租赁线路时，应提前通知采购人。

### 四、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定期巡检、维护与采购人租赁专线有关的通信设备；

2、供应商在线路升级改造、设备停机维修等需中断或影响采购人租赁线路时，应提前通知采购人；

3、供应商需及时处置专线有关故障，原则上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应在 2 小时内恢复通信，重大故障应在 4 小时内恢复通信。

### **五、验收要求**

供应商提供线路质量及服务应符合上述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售后服务要求。

### **六、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 **七、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于提供相关服务所获悉的属于采购人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允许其使用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将前述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 **八、付款方式**

先用后付，供应商按自然月出具相关发票，采购人以转账形式向供应商支付相关服务费。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电话中继线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海南省[ ]市/县

甲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鉴于：

1.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使用乙方的语音专线服务用于接入乙方 PSTN。
2.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语音专线服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1.1 语音专线：政企客户通过中继线（PRI（30B+D）、NO.1、ISUP、TUP、SIP 等协议专线接入方式）。

1.2 “一次性费用”：语音专线服务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

1.3 “语音专线月服务费”（“月服务费”）：按月收取的语音专线服务费。

1.4 “通信费”：使用语音专线产生的通信费用。

1.5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的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6 “主叫号码鉴权”：乙方对甲方使用语音专线进行外呼时的主叫号码进行鉴别，如发现该等号码不是合同约定的主叫号码，乙方有权进行拦截。

1.7 “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 ]条速率为[ ]的语音专线，相关信息如下：

（注：数字中继的速率默认填写 2M/条； SIP 中继 1 个同时在线话路的速率为 150k，同时在线话路数为 30 路 ≤ n < 300 路，即 SIP 中继的速率最少不低于 6M，最高不大于 50M）——本段标红部分仅供参考，阅知后请将该段提示删除。

语音专线电路编号：[ ]

语音专线装机地址：[ ]

甲方接入设备类型：[ ]（集团用户交换机等）

甲方交换机型号：[ ]

语音专线信令类型：[ ]（请 5 选 1：PRI（30B+D）、NO.1、ISUP、TUP、SIP）

语音专线呼叫模式：[ ]（请 3 选 1：仅呼入、仅呼出、呼入呼出混合）

甲方申请与语音专线绑定的固定电话号码数量：[ ]，具体号码清单详见附件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上电话号码仅限甲方在 [ ] 地区用于：[ ]。

语音专线呼出主叫号码：[ ] 号段：[ ]，外呼时段 [ ]、外呼频次 [ ]

语音专线呼入被叫号码：[ ] 号段：[ ]

语音专线呼叫权限：[ ]（市话、国内长途、国际长途）

每秒并发数：[ ]路

同时在线数：[ ]路（30 路 ≤ n < 300 路）

甲方 [ ]（使用/不使用）400、95/96 等短号码进行外呼，如使用短号码外呼，外呼的号码为 [ ]、外呼用途为 [ ]、外呼时段为 [ ]、外呼频次为 [ ]、码号证书到期时间 [ ]。

具体服务范围和内容以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部门章名：[ ]，部门章印鉴样本见附件 [ ]）的业务需求单为准（业务需求单模板见附件二）。

2.2 甲方向乙方申请上述语音专线用于 [ ]（酒店通信服务、企业内部话务、企业客户服务热线、呼叫中心业务经营等）。甲方有新的语音专线服务使用需求时，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一次性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业务需求单。

2.3 业务需求单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甲方应当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以及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应报备、审批手续。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供审查、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供留存，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相关业务资质、报备、审批手续等。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如甲方所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3.1.3 甲方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用途、期限和范围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语音专线服务，不得将语音专线服务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将其用于未经许可的任何电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VOIP 业务及其他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业务）经营（无论是否为营利而使用），不得用于传播非法内容、泄露国家秘密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违法、违规活动，不得利用语音专线服务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1.4 甲方对其通信内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自行承担因其通信内容引发的相关投诉申告责任,负责处理相关问题,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1.5 甲方应当接入到具备主叫号码鉴权能力的网元或系统,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主叫号码鉴权,并对非本合同约定的主叫号码进行拦截。甲方应当保证主叫号码的合法、有效、真实、准确,乙方进行的主叫号码鉴权并不免除甲方的责任。如果甲方所提供主叫号码不真实、不合法、无效或超出合同约定的号码范围,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且,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服务,暂停服务期间,甲方仍应当承担全部费用。

3.1.6 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得有任何危害通信网络安全或信息安全等违法行为。甲方应当签署并遵守本合同附件四的《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3.1.7 甲方应当保证连接到语音专线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并取得合法有效的进网许可证。

3.1.8 甲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业务设备使用和业务使用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和监控,若由于甲方管理和监控不力导致异常话费等情况发生的,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3.1.9 甲方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业务需求单形式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语音专线的线路类型、数量、用途、技术要求、准确的接入地点、接入设备类型、要求开通时间、经办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10 甲方应当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红线内管道、楼内布线及布线路由等施工条件,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 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4)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5)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 提供业务所需的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11 甲方应当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语音专线延迟开通责任,视为语音专线按时开通。

3.1.12 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业务服务过程中,不得在与机房相邻的物业(包括上层和下层)建设蓄水池、安装其他负荷较大的电源、无线发射设备及有可能危害电信设备安全的设备,不得在语音专线及设备上加装无入网许可证的其他设备及装置等。甲方如需在乙方设备(若交换机由乙方投资,则包括交换机)上增添设施、进行数据设置等,应当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3.1.13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对语音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甲方应当且仅应当传送通信主管部门批准的或乙方分配的,合法、真实、有效的主叫号码或号段(引示号: [ ] 号码或号段为: [ ] ), 甲方不得更改、传递、显示非合同约定主叫号码、虚假

主叫号码以及违规主叫号码，不得发送主叫号码为空号以及设置主叫号码禁显的呼叫。

3.1.14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乙方提供的语音中继服务关闭呼叫转接来话功能，乙方将对来源于甲方的转接呼叫进行拦截。甲方如需开通呼叫转接来话功能，应当经过乙方同意，双方以补充合同方式明确转接呼叫的业务规范。

3.1.15 甲方将语音专线交其下属机构（“甲方下属机构”，甲方下属机构的名称、账号、地址见本合同附件[ ]）使用的，甲方应当保证甲方下属机构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并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应当保证甲方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语音专线，并就甲方下属机构使用语音专线的行为（包含但不限于及时付费等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1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电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语音专线或设备损坏的，应当按价赔偿。

3.1.17 甲方应当接受并配合乙方及国家相关部门进行实名制、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并按要求进行整改。

3.1.18 根据工信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2017]361号文）的相关规定，甲方（包括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主要出资人的单位等）被纳入通信行业防范打击通讯信息诈骗违法违规主体“黑名单”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业务申请；已经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服务、终止合同，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1.19 甲方如有冒用或伪造身份证照、单位证件、业务许可证的行为，使用失效、未经年检的许可证行为，或有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等情况或行为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如因甲方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则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3.1.20 乙方有权对甲方使用业务的服务内容进行过滤，如甲方相关服务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限制或停止提供服务。乙方发现可能存在诈骗行为的号码或客户，有权暂停服务并直接向公安机关等刑事侦查机关报案或应公安机关等刑事侦查机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据，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1.21 如遇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保障网络安全等特殊情况，导致乙方需要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的，乙方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如通信行业主管部门对码号资源进行统一调整的，甲方应当服从通信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安排，配合完成相应割接、升位等操作。

3.1.22 对于接入和使用语音专线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甲方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1.2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转租、转包、转让、转售等任何方式将语音专线服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经营。

3.1.24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缴纳服务费用。

3.1.25 未经用户的同意或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甲方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商业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商业信息。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端到端的服务，并为甲方提供语音专线服务的咨询等服务。

3.2.2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乙方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对语音专线进行维护，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业务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 72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甲方业务中断的，乙方免收甲方业务中断期间的相关费用。

3.2.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划分使用语音专线的责任界面。具备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维护管理，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3.2.4 因技术改进、设备调整、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乙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语音专线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3.2.5 乙方对向甲方提供的语音专线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3.2.6 乙方提供 7\*24 小时一点故障申告处理和投诉服务。障碍的申告由 10000 号负责受理或通过大客户经理进行故障受理，并由 10000 号或大客户经理负责障碍修复的回访。

3.2.7 在不影响甲方正常通信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从甲方端光缆节点引出光缆解决附近大楼的通信，甲方应当积极配合。

3.2.8 如甲方用户因携号转网等原因无法接收到甲方向其发送的相关信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条 服务的开通**

4.1 乙方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语音专线的连接、调通。语音专线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4.2 乙方应当在资源具备，且甲方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并支付一次性费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语音专线的开通工作。

4.3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语音专线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

4.4 语音专线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4.4.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并签字或盖章确认。语音专线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与语音专线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4.2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语音专线,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开通日期为语音专线实际开通日。

4.5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计收服务费。

4.6 甲方所使用的语音专线开通后任何月份业务量未达到[ ]的,乙方均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 **第五条服务的退订**

5.1 甲方退订服务时,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服务费的时间(“退订”)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退订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退订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退订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退订日为乙方收到甲方退订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5.2 甲方退订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6.5 条约定支付、结清全部费用。

5.3 如甲方提前终止服务的,甲方应当在终止服务前向乙方补交剩余服务期对应服务费用的[ ]%作为违约金。

#### **第六条费用及支付**

6.1 甲方根据本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含一次性费用、语音专线月服务费及通信费(详见附件三)。甲方根据乙方的一次性费用预收费通知单向乙方缴纳一次性费用。前述费用为预收费用。待本业务开通后,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结算。若结算费用与预收费用有差异,则根据结算通知单进行调整。

6.2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按照下述第( )种方式支付本合同费用:

(1) 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

银行地址: [ ]

户名: [ ]

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 [ ]

电话: [ ]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

银行地址: [ ]

户名:

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 [ ]

电话: [ ]

(2) 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分散付费。甲方下属机构及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 ]。此时，甲方应当在业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应当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付费。甲方及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 ]。

(4) 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分散付费。甲方下属机构及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 ]。此时，甲方应当在业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应当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6.3 甲方应当采用[ ]（银行转账/银行托收/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付费。

6.4 一次性费用：甲方根据乙方发出的一次性费用预收费通知单向乙方缴纳一次性费用。前述费用为预收费用。待服务开通后，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结算。若结算费用与预收费用有差异，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结算通知单，对一次性费用进行调整。

6.5 月服务费：甲方及其下属机构按照下述第（）种方式支付：

(1) 按月支付

付费方应当在每月[ ]日之前，根据乙方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收费通知单缴纳当期月服务费。缴纳费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 其他方式

[ ]。

6.5.1 语音专线开通首月月服务费：对于当月15日之前（含）开通的语音专线，付费方支付全月月服务费；对于当月15日后开通的语音专线，付费方按照应当支付语音专线月服务费的百分之五十付费。

6.5.2 在当月15日之前（含）退订服务的，付费方应当按照月服务费的百分之五十付费；在当月15日后退订服务的，付费方应当缴纳全月月服务费。

6.5.3 甲方如对月服务费和通信费有异议，应当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核对申请。经双方核对确有错误的，乙方在次月对该等费用进行调整。

6.6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使用语音专线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除按照优惠前的标准资费计收月服务费外并向甲方加收单月月服务费[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继续赔偿。

7.2 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

同时，甲方还应当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在欠费期间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业务新装/开、续用/开、变更等服务。

7.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照所收取的该条电路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二的比例作为给甲方的赔付，并在首月月服务费中直接抵扣，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服务费。

7.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7.5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最近[ ]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 ]%；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用户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8.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 ]（财产信息、健康生理信息、生物识别信息、身份信息、网络身份标识信息、其他信息）；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处理方式为：[ ]（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注：个人信息种类、处理方式在[ ]选择正确信息填写将多余信息删除--本段仅供参考，阅知后请将该段提示删除。）

9.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二条 服务期**

12.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 ]个月，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2.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使用，否则服务期将自动续展，续展后的服务期为[ ]月，续展次数为[ ]次。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3.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权利义务。

13.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3.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3.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

13.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3.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

地 址：[ ]

联系人：[ ]

电 话： [ ]

传 真： [ ]

邮 编： [ ]

电子邮箱： [ ]

乙方：

地 址：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邮 编： [ ]

电子邮箱： [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3.9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3.10 甲方承诺已经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附件的内容，同意并完全履行附件所有约定及承诺，自双方在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合同全部附件即已生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无需对附件另行签字确认。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固定电话号码清单

###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固定电话号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报价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报价文件的评价。

1. 报价函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一览表、采购需求响应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
  6. 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四张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7. 资格证明材料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一、报价函

### 报价函

致：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报价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询价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询价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  
**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表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姓名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中共海南省委党校组织的 \_\_\_\_\_  
采购活动, 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报价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澄清、解释报价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受托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 采购需求响应表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需求响应表，询价小组如发现  
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需求描述	响应文件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表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p> <p>一、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二、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p> <p>三、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p> <p>四、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司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五、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

**表六、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四张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 表七、资格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八、其它证明材料

## 第六部分 询价程序

### 一、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报价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 二、详细评审

1、对所有供应商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小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报价文件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在完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规格、性能、技术、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等的前提下以合理低价中标，价格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不满足需求，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需求的，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初步评审表

评委: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社保和纳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无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4	信用中国	是否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 4 张网页截图，查询时间需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是否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定代表人和股东等高管人员相关资料截图	
6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和签署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7	声明函、承诺函提交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报价资格承诺函是否提交	
8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9	售后质保期限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b>结论</b>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